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職業操守守則

一、 背景及依據

為有效維護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依法規範和指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省級子公司(以下合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日常職務行為，有效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滿足有關法律法規對公司內部控制方面的監管要求，根據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守則。

二、 適用範圍及目的

- (1) 本守則適用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副總裁、財務主任、各部門正副總監、各省級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及其他從事類似職務的高級管理人員(下稱“高管人員”)。
- (2) 本守則的目的在於：
 - (i) 鼓勵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 (ii) 鼓勵誠實道德的行為，包括誠實處理利益衝突；
 - (iii) 鼓勵完整、充分、準確、及時地披露信息；
 - (iv) 防範錯誤行為；
 - (v) 及時發現或舉報違反職業操守的行為；
 - (vi) 落實有關職業操守的各項規定及責任。

三、 誠實信用原則

- (1) 誠實信用是公司處理與用戶、股東和社會等外部利益相關者之間關係的基本準則，也是公司處理企業與員工、員工與員工之間關係的基本準則。
- (2) 各高管人員均對公司負有誠實信用的義務，不得從事欺騙或任何違背誠實信用原則的行為。
- (3) 各高管人員的行為應符合以下要求：
 - (i) 在不違反公司保密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誠實信用的原則行事；

(ii) 在內容和形式上均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會計原則及公司政策；

(iii) 在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以一個合理及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iv) 恪守商業道德。

- (4) 高管人員對公司所負的誠實信用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四、 公平原則

公司禁止通過非法或者不道德的手段謀取不當商業利益。公司高管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的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和公司僱員，不得操縱、隱瞞或者濫用其因職務之便而獲悉的專門信息，借此謀取不當利益，亦禁止任何高管人員通過就某些重大事實的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交易手段謀取不當利益。

五、 利益衝突原則

(1) “利益衝突”指個人的私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或可能發生)衝突，或者個人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發生(或可能發生)衝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i) 若高管人員採取某種行動，或擁有某種利益，可能會阻礙其公正有效地履行公司職務；

(ii) 高管人員或其家庭成員因該高管人員在公司任職而收取任何不當個人利益。

(2) 各高管人員不得從事以下行為：

(i)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ii) 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其個人或其家庭成員或其他人謀取不當利益；

(iii) 利用公司財產、信息或者其職務之便奪取或指使他人奪取公司的商業機會，除非公司已經知曉該商業機會並明確放棄該商業機會；

(iv) 以任何形式利用包括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商業秘密

- 在內的公司財產為己謀取利益；
- (v) 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
 - (vi) 從事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和一百三十條禁止之行爲；
 - (vii) 從事損害本公司利益的其他活動。
- (3) 各高管人員的行爲應符合以下要求：
- (i)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儘量避免利益衝突，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如果涉及任何重大交易或商業關係而可能導致利益衝突，應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或者省級子公司董事會（以下合稱“公司董事會”）討論；
 - (iii) 上述重大交易或商業關係必須經公司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後方可進行，如有利害關係的高管人員為公司董事會成員，則其在董事會決定是否批准上述事項時須予以回避，不得參與表決；但涉及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或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等情況下，根據公司章程，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後方可進行；
 - (iv) 每年至少向公司董事會報告一次是否存在任何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交易或商業關係。
- (4) 以下利益衝突情況屬重大利益衝突，有關高管人員必須在知悉以下情況後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 (i) 在任何公司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持有重大股本權益或其他形式的所有者權益；
 - (ii) 與任何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競爭者存在任何諮詢、顧問或僱傭關係；
 - (iii) 任何分散該高管人員履行公司職務的時間或精力的外部商業活動；
 - (iv) 從與公司有現存或潛在商業關係的公司收受任何重要禮物；
 - (v) 擔任監督、審查或以其他方式可能影響其任何直系親屬的職務考核、薪酬、福利的職務；
 - (v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因高管人員的關係構成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公司，其與公司發生商業關係或者交易行爲。

(5) 高管人員直系家庭成員的上述行為應比照有關高管人員利益衝突的處理原則辦理。

六、披露原則

- (1) 各高管人員均應熟悉並遵守公司內部信息披露制度，從而使公司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提交的公開報告和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有關證券法律法規的要求。
- (2) 高管人員如對公司向證券監管機構提交的文件負有主管或監督的職責，或對關於公司業務、業績、財務及預測的其他公開披露負有主管或監督的職責，則該高管人員應在其職責範圍內與公司其他人員協商並採取適當的披露措施，以保證披露的信息全面、公正、準確、及時和易懂。
- (3) 各高管人員的行為應符合以下要求：
 - (i) 熟悉公司的業務、財務運營和公司應當遵守的信息披露要求；
 - (ii) 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自己或致使他人向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員(包括公司獨立審計師、政府監管人員及自律性組織)錯誤地陳述或遺漏有關公司的重大信息；
 - (iii) 認真審查和分析擬披露信息的準確性和全面性(或在適當情況下將該職責委託他人進行)。

七、保密義務

高管人員通過從事公司業務而獲悉公司商業秘密，以及公司客戶或者潛在客戶的機密或隱私，在上述情況下，任何高管人員在獲悉上述保密信息後有義務予以保守秘密，除非法律要求或者上述保密信息有權披露方授權其予以披露。

上述保密信息是指尚未公開且一旦被公開會對公司競爭對手有利，或者有損公司、公司客戶或潛在客戶利益的信息。

八、保護公司財產義務

公司財產指公司合法所有或者有處分權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

高管人員有義務保護公司財產並使其合理有效運用於公司的合法商業目的，禁止以任何方式損害、侵佔公司的財產。

九、 遵紀守法

公司的政策要求各高管人員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政府規章。各高管人員有個人責任遵守上述法律、法規及規章要求。

十、 報告及責任

- (1) 任何高管人員在得知存在或可能違反本守則的情況之後五個工作日內，必須通知公司董事會，否則將被視為違反本守則。
- (2) 對於舉報可能違反守則行為的僱員或其他高管人員，各高管人員不得對其打擊報復。
- (3) 公司董事會應採取適當措施對舉報的違反或可能違反本守則的行為進行調查。如發生違反本守則的情況，公司董事會將採取適當的防範或懲戒性措施。
- (4) 公司董事會將按照以下程式對違反本守則的情況進行調查和處理：
 - (i) 在收到舉報後，指定專人進行初步調查；
 - (ii) 在聽取專門調查報告的基礎上認定是否已發生違反本守則的情況；
 - (iii) 公司董事會採取適當的懲戒或防範措施（最高處罰為免職）。如發生犯罪或其他嚴重違法情況，則通知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執法機構；
 - (iv) 如對本守則規定作出任何改變或豁免，應按照有關證券監管規定及時進行披露。

十一、 修改、解釋和執行

- (1) 本守則是規範公司高管人員職業操守標準的一個原則性文件，高管人員職業行為中須遵循的具體規範還應依照：適用於公司的現行監管法律規範、國家政策、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內部現行的各項規章制度。
- (2) 公司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守則的執行。
- (3)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守則的執行。
- (4) 對本守則的任何修改，必須經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